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爱克股份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共 27 人，授予价格 7.38 元/股，共计 3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47 号)。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委员们认为：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1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个人层面考核均为优秀，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届满。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td></tr><tr><td>B：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td></tr></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B：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B：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8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B: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0 亿元											
		B: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tr><th>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h>解除限售比例</th><td>100%</td><td>90%</td><td>7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2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期条件。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7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1%。

解除限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股）
1	罗峥	副董事长	200,000	100,000	50%	100,000
2	胡兴华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	50,000
3	司敏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0	50%	25,000
4	核心骨干成员（24人）		2,650,000	1,325,000	50%	1,325,0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	50%	1,500,000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陈扩民

年 月 日